标段编号： 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其他工作。	342.17093	2024.8.15
2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地形地貌测绘，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测绘和航拍图、控制点、界址点、特征点测量，根据需要而进行的场地地质勘探(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管线、管网、构筑物、坟墓、房屋和建筑等勘探)，具体以勘察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04.973112	2023.12.1
3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2、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3、地形测量；4、施工控制点测量；5、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6、红线点测放；7、水文地质勘察；8、土壤氡浓度检测；9、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76.63031	2023.11.20
4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含初步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与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专题工作、勘察及初步	3720，其中勘察费2135	2023.9.14

		设计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如需)，概算编制、配合投建、施工图及施工的配合服务、相关报批报建专项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5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 标	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3265.525869，其中勘察费 666.671069	2024.5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名　　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2308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1.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证书扫描件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44055465

有 效 期：至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年 02月 14日

No.BZ 001802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7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8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326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我单位具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31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5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No.006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189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03月24日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9日

No.AF 0476910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注册资金变更为：1716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01 月 3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01892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4）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技术负责人：王燕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42024011053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我单位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1346

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贵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MA

20231902134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3 业绩证明资料

（1）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17001001

标段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9.38829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中标候选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342.17093万元；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勘察），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价：221.139923万元；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勘察），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07743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工程编号：FJ202424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勘察-2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福花路与麒麟路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 44430.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4904.4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学校总体班级数量将达到 99 班，学生人数 4620 生。

1.4 投资规模：约 87913.85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超前钻探（如有）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 其他工作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e.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 简单 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32.1%，暂定为人民币342.17093万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柒佰零玖元叁角）。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龙华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91909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张丽仙
传　真：	电　话：0755-25100490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zhanglx@swpd.cn
账　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2）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KJ-2023-0211 新

合同编号: QCC-HT-2023-508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4055465）**

鉴于项目投资主体变更，资金来源由国有资金变更为财政资金，为保障合同及后续相关资料的合规性，按照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测绘与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变更范围及内容重新签订本合同，其余合同内容不做调整。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绘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至厦深高铁，南至杨安村口，西至格田村，东至大水岗

1.3 工程规模、特征：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至厦深高铁，南至杨安村口，西至格田村，东至大水岗。项目占地面积约 1140000 ㎡，场地呈丘陵地貌，最大高差约 69 米，项目计划总挖方约 617.22 万方，总填方约 590.3 万方，场地弃方约 26.92 万方。

1.4 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5 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且勘察成果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地形地貌测绘，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测绘和航拍图、控制点、界址点、特征点测量，根据需要而进行的场地地质勘探（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管线、管网、构筑物、坟墓、房屋和建筑等勘探），具体以勘察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

各类型孔位测定、野外作业、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专家论证、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等满足提交勘察测绘成果报告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协调解决现场作业所需的配合问题以及为完成钻孔所发生的砍树清表等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计价格[2002]10 号或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时，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计价格[2002]10 号或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计价格[2002]10 号或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 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清单中摄影测量项参考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除摄影测量外其他项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文）。

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10.815）万元/305.79 万元。

4.2.2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小写：2,049,731.1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零贰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116,022.52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零捌元陆角整，小写：1,933,708.60 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实际勘察费按本合同第 4.2.1 款确定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

勘察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账户号码：41036900040012592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4.2.3 本项目暂列金额 108,150.00 元。

4.2.4 发包人有权将根据土地置换、工期等进展，按宗地的顺序安排地质钻孔工作。

4.2.5 工程变更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7）勘察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8）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至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勘察人**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勘察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36900040012592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3）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3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专用章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街塘尾社区，月亮路与碧塘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525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7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 /

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76.63031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_/_ 万元（含地形测量 _/_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_/_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_/_ 万元、红线点测放 _/_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_/_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_/_ 万元、初勘 _/_ 万元、详勘 _/_ 万元、抽水试验 _/_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_/_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_/_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_/_ 万元、工可勘察 _/_ 万元、初勘 _/_ 万元、详勘 _/_ 万元、抽水试验 _/_ 万元）；土壤氧浓度检测 _/_ 万元；其它 _/_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电　　话：0755-2546862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110

（4）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副本

合同编号:CLPSK-00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大沙河上游，部九窝受纳场东侧，深圳北站西侧。

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库坝工程、水质保障工程、输水工程、库区清淤工程、检修路工程、水库覆绿工程、除险加固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等。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15.9 亿元 。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服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勘察初步设计内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等。

（二）服务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与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专题工作、勘察及初步设计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如需）、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图及施工的配合服务、相关报批报建专项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三、工作周期

1、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周期：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

供勘察设计大纲；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及测量报告；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专项工作周期：专项工作完成时间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以上要求工期，如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工作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 3720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金额（元）	计算方式
		工程勘察费	21350000	1、暂定价为 2135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1	勘察设计服务费	初步设计费	13870000	1、暂定价为 1387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专项费	1980000	1、固定总价为 198 万元； 2、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未开展的专项工作按对应分项扣减相应费用，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
	1.1 基本酬金		3348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绩效酬金		372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10%。
2	合计		37200000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 李晓刚、李玥

承包人 1 代表： 徐建军、刘士虎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346961
传　真：	传　真：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5）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44791米。其中污水管完善28处，管道总长约16462米；雨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28329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总投资额：221000万元。

二、合同范围

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44791米。其中污水管完善28处，管道总长约16462米；雨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28329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93925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行性研究：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二）工程设计：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等）；（2）施工图设计编制；（3）设计变更；（4）管线迁改、交通疏解；（5）配合竣工图编制；（6）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7）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8）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9）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0）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配合工程验收；（14）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工程排查：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污水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小区（城中村、厂区等）雨水排水总口至雨水提升泵站或自然水体的全流程雨水管（渠）网及市政混流管（渠）网的排查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

（五）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六）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勘察、排查以及 BIM 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仅供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使用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6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正式的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3）设计过程中，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工作，具体变更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若有新的规定办法实施，按最新的规定办法执行。

4、BIM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详见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5、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元（¥：32655258.69元）。

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441864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设 计 费：222223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勘 察 费：6666710.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排 查 费：2347871 元，中标下浮率：8 %；

BIM 设 计 费：976444 元，中标下浮率：8 %；

计算说明如下：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221000万元，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85%计算）为187850万元。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其中：

以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0.7（市政公用工程），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招标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喻灵敏	联系人：曾更维
联系电话：0755-26414537	联系电话：18682390765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765372273795	银行账号：79210155200000039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05 月 05 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魁　　社保电脑号：618100364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205156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6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7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8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9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10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11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12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6	01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6	02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6	03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6	04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6	05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合计				31700.24	14917.76			10040.8	3729.44			932.36		743.91		1491.77	372.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e3160b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09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投标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瑞涵　　社保电脑号：810814442　　身份证号码：120104199912146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700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5	06	7700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5	07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5	08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5	09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5	10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5	11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5	12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6	01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6	02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6	03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6	04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2026	05	7700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94	15.98	3994	31.95	7.99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07.74		413.35	103.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e359e8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09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企业业绩情况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其他工作。	342.17093	2024.8.15
2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地形地貌测绘，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测绘和航拍图、控制点、界址点、特征点测量，根据需要而进行的场地地质勘探(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管线、管网、构筑物、坟墓、房屋和建筑等勘探)，具体以勘察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04.973112	2023.12.1
3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2、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3、地形测量；4、施工控制点测量；5、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6、红线点测放；7、水文地质勘察；8、土壤氡浓度检测；9、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76.63031	2023.11.20
4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含初步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与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专题工作、勘察及初步设计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如需)，概算编制、配合投建、施工图及施工的配合服务、相关报批报建专项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3720，其中勘察费 2135	2023.9.14
5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3265.525869，其中勘察费 666.671069	2024.5

（1）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17001001

标段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9.38829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中标候选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342.17093万元；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勘察），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价：221.139923万元；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勘察），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07743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工程编号：FJ202424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勘察-2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福花路与麒麟路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 44430.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4904.4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学校总体班级数量将达到 99 班，学生人数 4620 生。

1.4 投资规模：约 87913.85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超前钻探（如有）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 其他工作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e.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 简单 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32.1%，暂定为人民币342.17093万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柒佰零玖元叁角）。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龙华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91909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张丽仙
传　真：	电　话：0755-25100490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zhanglx@swpd.cn
账　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2）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KJ-2023-0211 新

合同编号: QCC-HT-2023-508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4055465）**

鉴于项目投资主体变更，资金来源由国有资金变更为财政资金，为保障合同及后续相关资料的合规性，按照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测绘与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变更范围及内容重新签订本合同，其余合同内容不做调整。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绘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测绘与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至厦深高铁，南至杨安村口，西至格田村，东至大水岗

1.3 工程规模、特征：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至厦深高铁，南至杨安村口，西至格田村，东至大水岗。项目占地面积约 1140000 ㎡，场地呈丘陵地貌，最大高差约 69 米，项目计划总挖方约 617.22 万方，总填方约 590.3 万方，场地弃方约 26.92 万方。

1.4 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5 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且勘察成果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地形地貌测绘，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测绘和航拍图、控制点、界址点、特征点测量，根据需要而进行的场地地质勘探（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管线、管网、构筑物、坟墓、房屋和建筑等勘探），具体以勘察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

各类型孔位测定、野外作业、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专家论证、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等满足提交勘察测绘成果报告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协调解决现场作业所需的配合问题以及为完成钻孔所发生的砍树清表等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计价格[2002]10 号或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时，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计价格[2002]10 号或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计价格[2002]10 号或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 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清单中摄影测量项参考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文，除摄影测量外其他项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文）。

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10.815）万元/305.79 万元。

4.2.2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小写：2,049,731.1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零贰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116,022.52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零捌元陆角整，小写：1,933,708.60 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实际勘察费按本合同第 4.2.1 款确定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

勘察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账户号码：41036900040012592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4.2.3 本项目暂列金额 108,150.00 元。

4.2.4 发包人有权将根据土地置换、工期等进展，按宗地的顺序安排地质钻孔工作。

4.2.5 工程变更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7）勘察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8）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至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勘察人**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勘察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36900040012592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3）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3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专用章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街塘尾社区，月亮路与碧塘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525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7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 /

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76.63031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_/_ 万元（含地形测量 _/_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_/_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_/_ 万元、红线点测放 _/_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_/_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_/_ 万元、初勘 _/_ 万元、详勘 _/_ 万元、抽水试验 _/_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_/_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_/_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_/_ 万元、工可勘察 _/_ 万元、初勘 _/_ 万元、详勘 _/_ 万元、抽水试验 _/_ 万元）；土壤氧浓度检测 _/_ 万元；其它 _/_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电　　话：0755-2546862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110

（4）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副本

合同编号:CLPSK-00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大沙河上游，部九窝受纳场东侧，深圳北站西侧。

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库坝工程、水质保障工程、输水工程、库区清淤工程、检修路工程、水库覆绿工程、除险加固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等。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15.9 亿元 。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服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勘察初步设计内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等。

（二）服务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与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专题工作、勘察及初步设计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如需）、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图及施工的配合服务、相关报批报建专项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三、工作周期

1、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周期：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

供勘察设计大纲；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及测量报告；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专项工作周期：专项工作完成时间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以上要求工期，如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工作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 3720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金额（元）	计算方式
		工程勘察费	21350000	1、暂定价为 2135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1	勘察设计服务费	初步设计费	13870000	1、暂定价为 1387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专项费	1980000	1、固定总价为 198 万元； 2、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未开展的专项工作按对应分项扣减相应费用，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
	1.1 基本酬金		3348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绩效酬金		372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10%。
2	合计		37200000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 李晓刚、李玥

承包人 1 代表： 徐建军、刘士虎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346961
传　真：	传　真：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5）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44791米。其中污水管完善28处，管道总长约16462米；雨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28329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总投资额：221000万元。

二、合同范围

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44791米。其中污水管完善28处，管道总长约16462米；雨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28329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93925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行性研究：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二）工程设计：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等）；（2）施工图设计编制；（3）设计变更；（4）管线迁改、交通疏解；（5）配合竣工图编制；（6）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7）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8）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9）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0）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配合工程验收；（14）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工程排查：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污水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小区（城中村、厂区等）雨水排水总口至雨水提升泵站或自然水体的全流程雨水管（渠）网及市政混流管（渠）网的排查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

（五）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六）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勘察、排查以及 BIM 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仅供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使用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6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正式的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3）设计过程中，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工作，具体变更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若有新的规定办法实施，按最新的规定办法执行。

4、BIM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详见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5、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元（¥：32655258.69元）。

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441864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设 计 费：222223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勘 察 费：6666710.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排 查 费：2347871 元，中标下浮率：8 %；

BIM 设 计 费：976444 元，中标下浮率：8 %；

计算说明如下：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221000万元，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85%计算）为187850万元。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其中：

以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0.7（市政公用工程），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招标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喻灵敏	联系人：曾更维
联系电话：0755-26414537	联系电话：18682390765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765372273795	银行账号：79210155200000039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